

陳弘毅教授, GBS, SBS, JP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鄭陳蘭如基金教授及憲法學講座教授

陳弘毅教授於七十年代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，後往哈佛大學深造。1984 年獲香港律師資格，其後回到香港大學任教。他曾於 1993 至 1996 年任港大法律系主任，1996 至 2002 年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。他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、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，現為全國政協委員。

陳教授從事的研究領域包括“一國兩制”的憲制和法律問題、中國法律制度，以及中國法制現代化等問題。他的著作包括數本中文及英文專著和二百多篇期刊論文和書本篇章。

